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一四二三六七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販售「○○」食品,於二〇〇二年三月號第十八期「○○」雜誌第○○頁刊登「世紀最健康之減重雞尾酒法」廣告,其內容述及「排除多年累積毒素」及「減去脂肪而非水分」等詞句,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該署以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七四五號函送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置。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一〇四五九〇〇號函請本市大同區衛生所查處。案經該所查明係本市中山區衛生所管轄,復經中山區衛生所查證發現,本案應屬本市大安區衛生所管轄,乃函移該所辦理。本市大安區衛生所遂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進行訪談,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安衛二字第〇九一三〇二八〇二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二三六七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

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排 毒素。.....」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九〇〇六三六〇七〇〇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 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 基準如下.....(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Γ				Γ	Γ	Γ
項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裁	備
			度或其他處	幣:元)	罰	
			司		對	
次					象	註
\vdash				<u> </u>	<u> </u>	
9	對於食品、食	· 食品衛生	處新臺幣三	一、裁罰標準	違	
	品添加物或食	管理法第	萬元以上十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	法	
	品用洗潔劑所	十九條第	五萬以下罰	幣三萬元,第二次處	行	
	為之標示、宣	一項、第	 鍰;一年內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為	
	傳或廣告,有	三十二條	再次違反者	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	人	
	不實、誇張或		,並得吊銷	十五萬元。		
	易生誤解之情		其營業或工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		
	形		廠登記證照	者,並吊銷其營業或		
			;對其違規	工廠登記證照;對其		
			廣告,並得	違規廣告,並得按次		
			按次連續處	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		
			罰至其停止	播為止。		
			刊播為止。			
		L	L	L	L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為新設立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美國知名代餐果汁(○○),其成分檢驗分析皆依規定送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辦理檢測。

- (二)訴願人與○○公司關係企業「○○公司」合作,由其製作商品廣告,同時期刊登於會員月刊雜誌及網站之次級目錄上,但竟被原處分機關同時一案二罰,一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一案為原處分機關處罰新臺幣三萬元。
- (三)訴願人為合法正派經營,對相關法令或有懵懂不知而應受罰,但對原處分機關所採取 之嚴厲處罰實有不服之處。
-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販售「○○」食品,於二〇〇二年三月號第十八期「○○」雜誌第○○ 頁刊登「世紀最健康之減重雞尾酒法」廣告,其內容述及「排除多年累積毒素」及「減 去脂肪而非水分」等詞句,此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 一五七四五號函、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 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及系爭廣告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與〇〇公司關係企業「〇〇公司」合作,由其製作商品廣告,同時期刊登於會員月刊雜誌及網站之次級目錄上,但竟被原處分機關同時一案二罰乙節。查訴願人被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案件,其違規事實乃係訴願人於九十年十月四日在〇〇時報第二十五版刊登廣告「果汁雞尾酒法一〇〇」其內容述及減重產品、可抑制日後食物中的醣份變成脂肪的累積及促進原有體內脂肪燃料、降低致癌物在腸道生成、降低膽固醇及心血管疾病罹患率等涉及保健功效等用詞。案經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與本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顯非同一事件,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